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桂教规范〔2024〕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 行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督促指导民办高校规范办学行为，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国教督办〔2022〕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

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 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督促指导民办高校依法依规办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国教督办〔2022〕6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发〔2020〕26号）精神，决定对全区民办高校开展办学行为督导评估。为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督促指导民办高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依法依规。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督导评估。督导评估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督导要求，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方式方法，确保督导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全面覆盖。强化督导职能，将全区民办高校全部纳入

督导范围。

(三) 统筹实施。结合我区民办高校实际和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督导评估与现行开展的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等统筹开展，原则上不增加民办高校负担。

二、督导评估内容

(一) 督导评估重点。聚焦民办高校党的领导、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行为、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进行督导评估，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与思政工作督导。聚焦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领导，重点督导民办高校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在民办高校担任职务等要求，民办高校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心理教师等，强化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责任，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2. 加强民办高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督导。聚焦法人产权落实，重点督导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明确学校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存续期间不侵占法人财产，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依法依规进行举办者变更(包括法人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聚焦财务管理规范，重点督导民办高校合法合规进行关联交易，依法依规使用经费，不损

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按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3. 加强民办高校招生与教学工作督导。聚焦依法依规招生，重点督导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与方式招生；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聚焦教学规范，重点督导按规定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科学合理设置学科专业，严格执行国家教学标准，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机制，保障教师接受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

4. 加强民办高校规范收费督导。聚焦民办高校收费情况，重点督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费纳入规定账户，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不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标准，不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

5. 加强民办高校安全工作督导。聚焦民办高校落实安全责任，重点督导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舍安全管理，配齐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履行校园安全责任，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学生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和危机事件干预处置等工作。

（二）督导评估指标及评价办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包括高校党的领导、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行为、安全管

理等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33 个督导评估重点事项，共 50 个观测点；每个观测点设置“合格”与“不合格”2 种结论。督导评估结果分“达标”与“不达标”2 种结论。50 个观测点的合格率 $\geq 80\%$ ，且没有出现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1）情形的，督导评估结果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

具体观测点及评估方法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2）。

三、督导评估程序与方法

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按照学校自评、自治区评估的程序进行。自治区评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分年度、分批次统筹开展评估，原则上每 3 年一轮，实现全区民办高校评估全覆盖。

（一）印发年度评估计划。每年 4 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评估计划，明确当年接受自治区督导评估的学校。

（二）学校自评。每年 10 月底前，各相关学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2），通过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应包括指标达标情况及年检发现问题的相关指标整改情况、自评结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

（三）材料审核。每年 11 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组织相关部门，通过法定统计数据和日常工作管理形成

的权威数据，审核各相关学校报送的自查自评数据、资料。并以有关调研、检查、评估等发现问题为线索，多渠道核实各相关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

（四）实地核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在数据比对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和需要实地核实的情况，组织实地核查，减轻基层迎检负担。

（五）综合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根据各校自查自评、自治区数据审核及实地核查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形成初步评价结果，与被督导高校交换意见后，按程序报审。

（六）结果反馈。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督导评估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各相关学校反馈。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利剑”作用，坚决纠正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民办高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

（一）结果互认。督导评估结果作为次年相关民办高校年检的重要参考；督导评估为“不合格”的督导重点、观测点，作为次年相关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的实地核查重点核查项目。年检发现相关民办高校存在年检重点情形（★）或一般关注情形（☆）的，作为当年督导评估的重点核查内容。

（二）加强通报。年度督导评估结果及问题清单将通报至民办高校属地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 落实整改。民办高校对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限期整改，及时报告整改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组织责任督学定期入校检查整改情况，针对突出问题、整改进度滞后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

(四) 激励先进。对督导评估结果为“达标”的民办高校进行奖励，在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对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宣传和推广。

(五) 鞭策后进。对于安全问题较多，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相关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按规定启动教育督导问责程序。依据督导结果、整改情况等，自治区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对民办高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提出相应处分建议；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负面清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 督导评估负面清单

一、未按规定召开党组织会议、董（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决策学校重大事项。未在党建工作条件保障上做到“两纳入两保证”（党建工作经费要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党务工作人员要纳入学校人员编制；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时间要保证，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场所要保证）。

二、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生意识形态问题被上级问责或通报批评。发生网络舆情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三、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举办者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办学协议。

四、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情节严重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情节严重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

的，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六、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情节严重的。办学条件不达标，情节严重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情节严重的。

七、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超计划招生，设立未备案未批准的分校、校外办学点招生、通过中介违法违规招生、骗取钱财等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八、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九、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严重的。

十、存在自行篡改、伪造、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 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逐个观测点评价，做到为合格，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一、 民办 高校 党的 领导	(一) 完善党 的建设	1.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	<p>(1) 学校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并推动信息化和公开化；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或设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实行法律顾问制度。</p> <p>(2) 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及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p> <p>(3)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1]中办发〔2016〕78号 [54]教政法厅〔2020〕8号 [55]教政法厅〔2021〕1号
		2.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重大决策。	<p>(4)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p> <p>(5)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p> <p>(6) 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p>	[1]中办发〔2016〕7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一、 民办 高校 党的 领导	(一) 完善 党的 建设	3.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监督。	(7)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进入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学校党组织严格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领导干部在民办高校担任职务相关规定。 (8) 制定董事会会议、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规范执行学校党组织与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 学校党组织与行政管理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2]国发〔2016〕81号 [1]中办发〔2016〕78号
	(二) 加强 党的 组织 和 党的 工作	4.加强党组织建设并按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	(9) 依规设立学校、院系(部门)党组织, 学校党组织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等部门; (10) 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11)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3]教党〔2006〕31号 [1]中办发〔2016〕78号 [4]桂办发〔2011〕32号 [5]桂办发〔2017〕44号
		5.按规定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心理教师。	(12) 辅导员。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足额配备到位。 (13) 思政课专职教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按照本科高校不低于 40 元/生、高职高专院校不低于 30 元/生的标准落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经费, 并专项用于思政课教师队伍实践研修和能力提升。 (14)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齐配强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6]教育部令第 43 号 [7]教社科〔2021〕2 号 [8]教育部令第 46 号 [9]教体艺〔2023〕1 号
		6.强化政治意识, 落实政治责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15) 学校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事件。	[10]教发厅函〔2020〕3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二、 资产与财务管理	(三) 落实法人财产权	7.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16) 举办者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提交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经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	[2]国发〔2016〕81号 [11]国务院令 第741号
		8.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抽逃出资, 不侵占、挪用办学经费。	(17) 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抽逃出资, 不侵占、挪用办学经费。	[2]国发〔2016〕81号 [13]民办教育促进法 [11]国务院令 第741号
		9.学校资产权属清晰落实到位, 依法依规进行举办者变更, 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	(18) 学校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按要求及时过户到学校名下, 并如实披露举办者(或学校实际控制人)和学校往来账款的经济业务, 不得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 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11]国务院令 第741号 [2]国发〔2016〕81号
	10.合法合规进行关联交易, 不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19)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利益关联方是指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进行交易的,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合理定价、规范决策,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20)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接受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审查。 (21)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 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11]国务院令 第741号 [12]教发〔2016〕20号	
(四) 规范财务管理	11.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完善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制度。	(22) 依法依规使用经费。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 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落实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 (23) 完善民办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 加强风险防范。民办高校应当按规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委托审计。必要时民办高校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13]民办教育促进法 [2]国发〔2016〕81号 [15]教育部令 第25号 [52]教育部令 第46号 [53]厅发〔2019〕14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二、资产与财务管理	(四) 规范财务管理	12.按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学校发展、教师培训, 及资助、奖励学生。	<p>(24) 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 用于学校的发展。</p> <p>(25)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保障教师接受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p> <p>(26) 依法依规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 并按规定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p>	<p>[11]国务院令 第 741 号</p> <p>[14]财教〔2021〕310 号</p> <p>[50]桂财规〔2022〕9 号</p>
		13.按规定保障教学日常经费	<p>(27) 教学日常经费支出达标。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统计口径见下注) 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 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普通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达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900 元/生标准。</p> <p>注: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类) (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 (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 (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 (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 (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三、招生与教学保障	(五) 依法依规招生	14.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与方式招生。	(28)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不得超计划招生。招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不得违反教育部招生“30个不得”“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等要求。	[15]教育部令第25号 [16]教学厅〔2019〕8号
		15.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	(29)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 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15]教育部令第25号
		16.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	(30) 招生简章和广告在公开发布前已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备案。	[15]教育部令第25号
	(六) 加强条件保障	17.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	(3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不存在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或者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17]桂教规范〔2022〕22号
		18.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32) 生师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要求(详见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限制招生规定); 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数占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比符合国家或自治区规定; 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 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当具符合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相应资质。 注: (1) 专任教师计算方法: 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 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 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2) 在计算生师比时, 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 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 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 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 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 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17]桂教规范〔2022〕22号
			(33)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按规定开展思想政治及业务培训, 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高校师德违规事项。	[2]国发〔2016〕81号 [11]国务院令第74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三、招生与教学保障	(七) 加强教学管理	19.依法依规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4) 学籍管理规范。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7]桂教规范(2022)22号
		20.科学合理设置学科专业。	(35)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 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动态调整学科专业, 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注重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培育和建设。	[18]教高厅(2011)2号
		21.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机制。	(36)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健全, 并能够严格执行, 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材建设、管理符合规范。 (37) 建立了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 并注重发挥国家教学质量监测相关数据平台的作用, 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按要求定期发布教育教学质量报告。	[18]教高厅(2011)2号
四、规范收费	(八) 落实收费制度	22.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38) 收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 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12]教发(2016)20号
		23.收费纳入规定账户, 建立健全规范的退费制度。	(39) 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 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退费制度, 并严格执行。	[19]教材(2020)5号 [33]桂教规范(2024)2号
		24.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	(40) 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 (41)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 或非法集资等行为。	[19]教材(2020)5号 [20]教材厅函(2018)18号
	(九) 无违规收费行为	25.不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标准。	(42) 不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标准。	[21]教职成(2018)1号 [22]国教督办(2022)6号
	26.不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	(43) 不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	[23]教职成(202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托费。		
五、安全管理	(十)健全安全防控体系	27.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4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主体责任明确。完善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舆情监测, 完善舆情处置机制。	[24]教育部校安 2021 [25]教社政〔2002〕11号 [11]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26]教党〔2015〕24号
		28.加强校园建筑安全管理。	(45) 投入使用的校舍须经竣工验收合格。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9.配齐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	(46)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 符合标准, 管理规范。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健全, 人员、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到位。	[11]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15]教育部令 第 25 号
		30.履行校园安全责任。	(47) 履行校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治安防范安全、实验(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责任。定期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稳定教育和培训。	[27]教发厅函〔2019〕53号 [25]教社政〔2002〕11号 [28]教高厅〔2017〕2号 [29]卫健委令 第 45 号 [30]国务院安委会〔2024〕1号
		31.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48) 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不发生重大安全稳定、公共卫生、网络舆情等责任事故, 或发生后应急处置迅速果断、合法合规。	[31]教政法〔2019〕11号
	(十一)加强心理健康管理	32.加强学生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49)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及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师生员工心理健康教育和培训。	[32]教体艺〔2023〕1号
		33.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和危机事件干预处置等工作。	(50) 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和危机事件干预处置。	[32]教体艺〔2023〕1号
督导结果	50 个观测点合格率≥80%, 且没有出现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督导评估负面清单情形的, 督导评估结果为“达标”, 否则为“不达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引用 文件 目录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p> <p>[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p> <p>[3]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6〕31号)</p> <p>[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桂办发〔2011〕32号)</p> <p>[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桂办发〔2017〕44号)</p> <p>[6]《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p> <p>[7]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号)</p> <p>[8]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p> <p>[9]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p> <p>[10]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教发厅函〔2020〕35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p> <p>[12]教育部 人社部 工商总局《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14]财政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p> <p>[15]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p> <p>[1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p> <p>[17]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办法(2022年修订)》(桂教规范〔2022〕22号)</p> <p>[18]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p> <p>[19]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p> <p>[2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8〕18号)</p> <p>[2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p> <p>[2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国教督办〔2022〕6号)</p> <p>[23]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p> <p>[24]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21)</p> <p>[25]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2〕11号)</p> <p>[26]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p> <p>[2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53号)</p> <p>[2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事项	观测点 (评价办法: 逐个观测点评价, 做到为合格, 否则该观测点不合格)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见本表末栏)
引用 文件 目录			<p>[29]《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监总局、卫健委令第4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30]《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务院安委会2024)</p> <p>[31]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p> <p>[32]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p> <p>[33]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24〕2号)</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3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p> <p>[36]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p> <p>[37]关于印发《全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桂教工委组〔2020〕53号)</p> <p>[38]《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p> <p>[39]《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企注字〔2017〕156号)</p> <p>[340]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号)</p> <p>[4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p> <p>[42]《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p> <p>[44]《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p> <p>[45]《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p> <p>[46]《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9〕86号)</p> <p>[47]《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2006〕18号)</p> <p>[48]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号)</p> <p>[49]《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8号)</p> <p>[50]《关于深化“平安高校”建设工作的意见》(2021年12月印发)</p> <p>[51]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p> <p>[52]《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p> <p>[5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19〕146号)</p> <p>[54]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厅〔2020〕8号)</p> <p>[5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p>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